

师宗县财政局 文件 师宗县教育体育局

师财教〔2019〕30号

师宗县财政局 师宗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秋季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 通知

师宗县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第三中学：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市级资金的通知》（曲财教〔2019〕70号）等要求，现下达各学校 2019 年秋

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130700元，其中：市级资金36500元、县级资金1270500元，支出对应列入附表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学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生活费补助费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手里。

二、各普通高中学校要把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公示发放等各项工作。

三、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发办〔2014〕24号）规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为依据，局学生资助与综合管理中心、各学校要定期对数据进行核对，保证数据准确。

四、资金核拨与决算。县财政局和县教育体育局分学期结算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根据实际发放情况对资金进行扣减（或补足）。

五、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 Related 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9 年秋季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下达表



师宗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印发

(共印 10 份)

2019年秋季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元

学校	2019年秋季建档立卡学生人数(截止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春季结余指标数	实际下达人数	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合计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列支科目	列“2050204—高中教育”预算科目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1397	3	1394		1742500	1307000		36500	1270500	36500		1270500
师宗县第一中学	399	-1	400	1250元/学期	500000	375035		10473	364562	10473		364562
师宗县第二中学	526	4	522	1250元/学期	652500	489422		13668	475754	13668		475754
师宗县第三中学	472		472	1250元/学期	590000	442543		12359	430184	12359		430184

县级资金 127.05 = 1.83 + 125.22 (附材料[2019]1号)

师财教[2019]1号